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虧損不少於約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為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利潤約51,800,000港元。從二零二四年中期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利潤轉為二零二五年中期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重大收益約57,400,000港元，而在二零二五年中期並無此類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